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51号

贵州师范大学关于授予李宏华等硕士学位的决定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贵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经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决定授予李宏华等 47 人法学硕士学位，陈静等 22 人历史学硕士学位，瞿丹丹等 46 人文学硕士学位，左彬等 61 人教育学硕士学位，赵德轩等 180 人理学硕士学位，袁吉萍等 5 人哲学硕士学位，李强等 31 人工学硕士学位，肖闻等 12 人管理学硕士学位，吴煜洁等 31 人艺术学硕士学位，汪静等 10 人翻译硕士专业学位，周洲等 16 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，王晓晶等 274 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。

附件：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上半年硕士学位授予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2016 年 7 月 6 日